**藝術，起風了****：**

**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案設計啟動派對與徵選活動**

**邀請函**

1. **活動緣起：從８本書開始說起…**

新竹市文化局於111至112年間，陸續出版《鄭瓊娟：臺灣戰後第一代女畫家》及7本《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分別介紹何德來、李澤藩、陳進、鄭世璠、陳在南、呂玉慶、范天送等，這8位藝術家對新竹藝術發展，扮演著關鍵角色。本系列書籍以圖片與文字兼美的內涵，呈現「新竹美」與「新竹質」，讓藝文養分持續向下扎根，且本套書籍已發送至新竹市內各國、高中及市立圖書館。為了使本系列書籍能更廣泛的被運用，特別透過本次活動，邀請全國公私立國高中職教師、教育工作者參與，投入以書籍為主體的教案設計徵選活動，鼓勵莘莘學子能閱讀書籍，並深入的認識新竹在地前輩藝術家們的生命故事與影響力。

1. **活動目標**
2. 透過教案設計啟動派對，推動國、高中職教師、教育工作者更深入認識書籍內容與新竹在地前輩藝術家，並激發創新設計思維。
3. 透過教案設計徵選活動，鼓勵國、高中職教師、教育工作者運用8本藝術家書籍，發展以書籍為主體並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創意教案設計。
4. **辦理單位**
5. 指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6. 主辦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7. **參與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高中職教師，含現職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以及有意願提案的廣義教育工作者。

1. **教案設計啟動派對**
2. 活動簡介：本次啟動派對將邀請各書籍作者與藝術家家屬，針對書中「最希望被深入瞭解」的章節進行分享，使各學校、各領域教育工作者深入瞭解書籍內容與藝術家生命故事；同時針對本次創意教案設計徵選活動，進行說明與分享設計形式，激發創新設計思維。
3. 活動時間：113年5月4日（六）13：30至17：00。
4. 活動地點：新竹241藝術空間（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6樓）。
5. 預計人數：50至60人。
6. 活動流程：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講人 |
| 13:15-13:30 | 報到時間 |  |
| 13:30-13:45 | 活動及分享者簡介 | 活動主持人、文化局 |
| 13:45-14:40 | 各書籍作者、藝術家家屬輪流自我介紹、簡短分享 | 各書籍作者、藝術家家屬 |
| 14:40-14:50 | 中場休息 |  |
| 14:50-15:55 | 各書籍內容深度分享交流  （分組進行） | 各書籍作者、藝術家家屬 |
| 15:55-16:05 | 集合 |  |
| 16:05-16:20 | 教案設計徵選活動說明 | 活動主持人 |
| 16:20-16:45 | 教案設計分享 | 講師 |
| 15:45-17:00 | 自由討論、Q&A | 主持人 |

1. 報名方式：
   1. 113年4月1日（一）至113年4月21日（日）23：59，開放於ACCUPASS網址報名，額滿為止。https://www.accupass.com/event/2403210608461255751568
   2. 報名時須選擇自身最感興趣、希望能進行教案設計的藝術家，作為當天「深度分享交流」活動環節分組依據。
   3. 各藝術家名額有限，若特定藝術家之報名頁顯示「已額滿」，請選擇其他藝術家。
   4. 報名前請詳閱【附件1】個人資料收集與使用說明。
   5. 本次活動報名錄取通知，將於113年4月24日（三）17：00前寄至報名者聯絡信箱，並於新竹市文化局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2. 報名權利義務：
   1. 全程參與本次活動之教師，即核發**教師研習時數認證4小時**。
   2. 本活動將依報名者選擇之藝術家，於活動時**致贈該藝術家書籍一本**。
   3. 本活動將進行拍攝、錄影，作為成果紀錄與後續推廣，參加本活動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活動過程中之肖像權。
3. 啟動派對活動聯絡窗口：
4. 聯絡人：林先生
5. 連絡電話：（02）77296286
6. 電子郵件： [hsinchuartists@gmail.com](mailto:hsinchuartists@gmail.com)
7. **教案設計徵選活動**
8. 活動簡介：本次教案設計徵選活動，廣邀全國國、高中職教師、教育工作者投件，鼓勵深入瞭解各書籍內容及藝術家生命故事，發展具有創新性、創意性、可執行性、跨學科領域的教案內容，本局將從中徵選出優質教案，頒發獎金予以獎勉，同時將獲選之教案推廣至各校善加利用。
9. 徵選組別及報名形式：
   1. 分為國中組、高中職組。
   2. 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作者人數至多4人，可跨校組隊。
   3. 以個人為單位報名投件，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
10. 報名及收件：
11. 報名投件時間：113年5月5日（日）至113年6月20日（四）17：00截止。
12.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資料，並請將資料備妥後報名，**教案設計徵選報名須知與指引將於5月4日啟動派對活動後上網公告，敬請期待**。
13. 評選方式：
14. 規格審查：凡送審作品均須符合徵選作品規格，如不符合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審查。
15. 內容審查：由新竹市文化局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學科教師進行評審。
16. 內容評審項目：

|  |  |  |
| --- | --- | --- |
| 項目 | 參考構面 | 占比 |
| 教案內容周延及流暢性 | 設計理念與教學目標之明確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之情形／學習活動設計之適切性／各學習活動安排之妥適性及多元性等。 | 20% |
| 藝術家書籍推廣效益 | 教案與書籍內容之連結／有效使學生認識書籍及藝術家等。 | 20% |
| 教學創新及實用性 | 跳脫或轉化傳統思維模式與做法／具延展並加以運用之可能性／具獨特設計構想與相關學習策略，並能有效引導學習等。 | 20% |
| 評量適切及多元性 | 兼顧各階段評量方式／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等。 | 20% |
| 實測及記錄 | 實測/記錄/相片或影片佐證  教學可行性反思 | 20% |

1. 凡參加徵選之教案作品，不論獲獎與否**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2. 獎勵及獲獎作品用途：
3. 獎勵名額：針對8本藝術家書籍，各評選出1件優選作品，共8組作品，分別為國中6組、高中職2組（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報名投件調整），鼓勵投件者擴大選擇範圍，並增加後續應用與推廣性。
4. 獎勵方式：獲獎作者（團隊）發給獎金新臺幣7,000元、每位作者獎狀乙張。
5. 公布得獎名單：預定於113年7月30日（二）前公布得獎名單。
6. 獲獎作品用途：新竹市文化局取得獲獎教案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新竹市文化局擁有推廣、公布、印製、發行、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7. 後續推廣管道：獲獎之教案以PDF檔格式放置於新竹市文化局官網、新竹．城市博物館網站等處（主辦單位得視情形調整），供教學工作者利用；並發文函知各國、高中職鼓勵善加利用。
8. 著作規定及注意事項：
9. 投件教案作品需為原始創作、未經公開發表之內容，不得一稿多投，若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者，經查確認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0. 作品引用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適當標示引用出處，如有違反，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金、獎狀，且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11.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對獲獎作品酌予修改調整，作為後續推廣規劃及應用。
12. 教案徵選活動聯絡窗口：
13. 聯絡人：新竹市文化局　視覺藝術科　陳小姐
14. 連絡電話：（03）5319756＃241
15. 電子郵件：[hsinchuartists@gmail.com](mailto:hsinchuartists@gmail.com)

1. **新竹藝術家系列書籍列表**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書名 | 作者 | 出版年 |
| 1 | 鄭瓊娟：臺灣戰後第一代女畫家 | 白雪蘭 | 111年 |
| 2 | 新竹藝術家系列：李澤藩 | 陳思嘉 | 112年 |
| 3 | 新竹藝術家系列：陳進 | 黃琪惠 | 112年 |
| 4 | 新竹藝術家系列：鄭世璠 | 徐婉禎 | 112年 |
| 5 | 新竹藝術家系列：陳在南 | 徐婉禎 | 112年 |
| 6 | 新竹藝術家系列：呂玉慶 | 黃靖容 | 112年 |
| 7 | 新竹藝術家系列：范天送 | 邱琳婷 | 112年 |
| 8 | 新竹藝術家系列：何德來 | 王淑津、柯輝煌 | 112年 |

**【****附件1】**

**個人資料收集與使用說明**

【個人資料說明】

新竹市文化局以報名參加「新竹藝術家系列叢書教案設計啟動派對與徵選活動」活動事由，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向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僅為辦理本次活動之相關業務需求，包含活動錄取通知、報到手續辦理、出席統計、教案投件狀況等業務。
2. 本次活動所索取之個人資料包含得以辨識個人之姓名、性別、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服務單位、行動電話與電子信箱。
3. 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本次活動所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僅提供本局內部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當事人可持本人證件親自至本局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但因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妨害本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局得拒絕之。
6. 不提供本活動所需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寄送活動錄取通知、教案作品審查結果等相關訊息。
7. 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其他注意事項】

啟動派對活動將進行拍攝、錄影，其影像供指導單位、主辦單位作為成果紀錄與後續推廣使用，參加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活動過程中之肖像權。